

能动司法的生动实践

江苏法院加强国际金融危机 司法应对工作的理论思考

公丕祥 主编

PRACTICE ON THE JUDICIAL ACTIVISM

Theoretical Reflection on
Jiangsu Provincial Courts' Judicial
Responses to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risi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能动司法的生动实践

江苏法院加强国际金融危机
司法应对工作的理论思考

主 编：公丕祥

副主编：周继业 褚红军 刘媛珍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能动司法的生动实践 / 公丕祥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 - 7 - 5118 - 3741 - 7

I. ①能… II. ①公… III. ①司法制度—研究—江苏省 IV ①D927. 530.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57097 号

能动司法的生动实践
主编 公丕祥

策划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9. 75
字数 602 千
版本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741 - 7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公丕祥

副主编：周继业 褚红军 刘媛珍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洪涛	公丕祥	王天红	朱 嵘
陈晓钟	李 荐	张浩书	顾 韬
高 洪	唐志容	章 润	谢新竹

前 言

2008年下半年以来,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风暴愈演愈烈,最终演变成全球性的金融危机,这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和考验,由此引发的大量矛盾纠纷通过诉讼渠道涌入人民法院。新形势新任务赋予了人民法院新的历史使命。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人民法院一方面切实履行司法审判职责,有效解决进入司法领域的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社会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正是在这一过程中,能动司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在我国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引起了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

当前,对于能动司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我国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已基本达成共识。^①但是,对于能动司法的内涵、定位、特征、原则、边界等问题,特别是对于能动司法的运行机制和方式,认识和做法还不尽一致,迫切需要我们深化研究和实践。在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中,江苏各级法院对能动司法进行了认真的思考和积极的探索,取得了一些理论成果,积累了一些实践经验。本书对这些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进行了系统的梳理、总结和提炼,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变化,对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时代背景下做好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工作进行了展望。全书共分七个部分:

第一部分:绪论。从宏观层面对江苏法院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进行了总结与思考。这部分是全书的统摄。

第二部分:第一章。主要是从案件数量、类型、特点的变化等方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对人民法院司法理念、司法方式、司法效果等方面的影响作了全面分析。

^① 参见罗东川、丁广宇:“我国能动司法的理论与实践述评”,载《法律适用》2010年第2~3期。

第三部分:第二章。对江苏法院在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过程中,建立健全司法调研、监督指导、司法建议、联系企业等机制制度进行了总结。

第四部分:第三章至第十章。从立案审判、刑事审判、民事审判、商事审判、知识产权审判、涉外商事审判、行政审判、执行工作等领域,对江苏法院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与思考。

第五部分:第十一章。分析了江苏法院在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中所获得的理论启示,阐述了能动司法的内涵、定位、特征、原则、边界、机制等问题。

第六部分:第十二章。提出了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依法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主要任务。

第七部分:附录一和附录二。收录了江苏法院在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过程中所制定的重要司法文件和所办理的典型案例。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既翔实介绍了江苏法院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的机制制度与具体做法,又有机融入了对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分析判断以及各审判业务领域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等等理性认识。在此基础上,对能动司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作了较为深入的分析研究。根据研究的需要,我们系统收集、统计了2008~2011年江苏法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重要文件、典型案例、相关数据,力图客观真实而又全面具体地反映实际情况;认真收集、梳理了国内外有关能动司法的学术专著和调研文章,结合自身研究成果,深入思考能动司法的理论问题,以期促进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对能动司法问题进一步深化认识,努力达成共识。

本书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编写,办公室、司改办、立案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庭、执行局等部门参与编写工作。具体分工如下:绪论:公丕祥;第一章、第二章:章润、马洪涛;第三章:李荐;第四章:陈晓钟;第五章:高洪;第六章、第十二章:张浩书;第七章:顾韬;第八章:王天红;第九章:朱嵘;第十章:唐志容;第十一章:公丕祥、章润;附录一、附录二:章润、谢新竹。公丕祥确定全书提纲并审阅定稿,周继业、褚红军、刘媛珍、章润、马洪涛参与了修改统稿工作。在编写过程中,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刘建功、曹也汝、刘振、雷新勇、王淳、陈迎、赵黎、刘军、燕敏生、

刘颖等同志给予了有力帮助,谨致谢忱!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深表谢意!本书存在的不足之处,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一二年四月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坚持能动司法 依法服务大局	(1)
一、坚持司法适度主动,构建司法应对工作机制	(2)
二、坚持司法适度弹性,依法保障企业发展稳定	(5)
三、坚持司法适度干预,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8)
四、坚持司法适度参与,不断延伸司法审判职能	(10)
第一章 国际金融危机对司法审判工作的影响	(13)
一、对司法理念的新挑战	(15)
二、对司法方式的新挑战	(17)
三、对司法效果的新挑战	(20)
第二章 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的机制制度	(22)
一、司法调研机制	(22)
二、监督指导机制	(23)
三、司法建议机制	(24)
四、联系企业机制	(25)
第三章 国际金融危机的立案审判应对工作	(28)
一、立案审查的应对	(28)
二、诉讼管辖的应对	(33)
三、财产保全的应对	(34)
四、诉调对接的应对	(36)
五、诉讼服务的应对	(39)
第四章 国际金融危机的刑事审判应对工作	(44)
一、刑事审判应对工作的基本原则	(44)
二、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的审理	(46)

三、经济犯罪案件的审理	(50)
四、职务犯罪案件的审理	(58)
第五章 国际金融危机的民事审判应对工作	(62)
一、民事审判应对工作的基本原则	(62)
二、房地产纠纷案件的审理	(63)
三、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	(66)
四、涉农纠纷案件的审理	(70)
五、诉讼调解制度的运用	(71)
第六章 国际金融危机的商事审判应对工作	(74)
一、商事审判应对工作的基本原则	(74)
二、金融纠纷案件的审理	(74)
三、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77)
四、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审理	(79)
五、融资租赁纠纷案件的审理	(82)
六、新型担保纠纷案件的审理	(89)
七、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94)
八、撤资逃债纠纷案件的审理	(104)
九、破产重整法律机制的运用	(107)
第七章 国际金融危机的知识产权审判应对工作	(113)
一、知识产权审判应对工作的基本原则	(113)
二、著作权案件的审理	(117)
三、商标权案件的审理	(123)
四、专利权案件的审理	(130)
五、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审理	(135)
第八章 国际金融危机的涉外商事审判应对工作	(141)
一、涉外商事审判应对工作的基本原则	(141)
二、涉外商事案件审判的质量管理	(142)
三、涉台民商事案件的审理	(144)
四、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的审理	(147)
五、信用证纠纷案件的审理	(154)
六、涉外商事仲裁的司法审查	(155)

第九章 国际金融危机的行政审判应对工作	(157)
一、行政审判应对工作的基本原则	(157)
二、征地拆迁纠纷案件的审理	(159)
三、劳动与社会保障行政纠纷案件的审理	(160)
四、行政诉讼协调新机制的探索	(162)
五、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良性互动机制的健全	(166)
第十章 国际金融危机的执行工作应对	(171)
一、执行工作应对的基本原则	(171)
二、执行工作应对的基本措施	(172)
三、逃避执行行为的防范和制裁	(176)
四、健全和完善执行工作机制	(179)
第十一章 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的理论启示	(185)
一、能动司法的内涵	(185)
二、能动司法的定位	(187)
三、能动司法的特征	(191)
四、能动司法的原则	(192)
五、能动司法的社会责任	(193)
六、能动司法的制度机制	(194)
第十二章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司法使命	(200)
一、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与司法审判工作	(201)
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司法任务	(201)
三、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司法任务	(203)
四、促进自主创新战略实施的司法任务	(204)
五、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司法任务	(205)
六、促进对外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司法任务	(205)
附录一：江苏法院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的重要文件	(207)
附录二：江苏法院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的典型案例	(400)

绪论 坚持能动司法 依法服务大局

公丕祥*

对于司法运行方式的定位,存在司法能动与司法克制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在西方方法论语境下,“司法能动或司法克制是法官在进行自由裁量时享有多大的自由或者受到多大的限制的程度问题。司法能动主义的维护者强调的是法官要‘实现正义’的使命,从而倾向于轻视对司法权的限制,而倡导司法克制的人则倾向于强调在民主国家中对司法权所应该进行的限制,并试图通过各种方式对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进行限制。”^①在我国,有的学者认为,“司法能动主义的共同标志是法官更多地把自己看做社会工程师而不是单纯适用规则的法官”;^②“司法能动主义的理论基础是,司法应着眼于实质正义的维护而非过于迁就于形式正义”;^③司法能动要求法官“在司法过程中秉承正义的法律价值和理念,遵循法律原则,并充分运用司法经验,正确地适用法律,在理性地对案件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作出判断的基础上行使裁判权,以解决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秩序。”^④司法克制则强调,司法权必须以一种绝对被动的、中立的、终局的面目出现在社会生活之中,法官在司法过程中应当严格地执行法律的意志,尽可能地不渗入个人的信仰与倾向;^⑤“司法克制主义观点的基础是,注重法律形式正义的实现,且把对立法、行政机关的尊重和司法的自我限制看做与民主原则相一致的审判方式,是维系司法独立和权威的基础。”^⑥

当代中国司法必须走能动司法的路径,其理论和实践根据主要在于:(1)人民司法的政治性。在我国,人民法院是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司法作为党治国理政的一种方式,归根结底是受党的根本任务所决定并为之服务的。司法权是一种至关重要的执政权,应当从党依法执政的高度来加以认识和把握。因此,人民法院必须把司法

* 法学博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大法官。

① [美]克里斯托弗·沃尔夫:《司法能动主义——自由的保障还是安全的威胁?》,黄金荣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② 信春鹰:“中国是否需要司法能动主义”,载 <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0210/18/14316.shtml>,2009年6月8日访问。

③ 庞凌:“法院如何寻求司法能动主义与克制主义的平衡”,载《法律适用》2004年第1期。

④ 王建国:“司法能动的语义比较分析”,载《行政与法》2007年第11期。

⑤ 参见张榕:《司法克制下的司法能动》,载《现代法学》2008年第2期。

⑥ 庞凌:“法院如何寻求司法能动主义与克制主义的平衡”,载《法律适用》2004年第1期。

审判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加以谋划和推进,积极主动地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2)人民司法的人民性。我国司法被称为“人民司法”,具有人民性的本质属性,这就决定了人民法院在司法审判活动中,必须主动加强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3)我国司法国情条件。在我国司法国情条件下,片面强调案件在法律上的处理结果,机械套用法律条文,使法律脱离社会和民众的期待,这必然导致裁判结果虽然在法律上说得过去,但老百姓却不理解、不认同、不接受。^①此外,由于文化层次、认知能力和获得法律服务情况等方面的差异,普遍存在当事人诉讼能力不相称的情形。法官一味严守中立,也可能会使处于优势地位的一方利用熟悉程序规则来击败从实体法上看原本是应当胜诉的当事人。^②因此,在我国司法国情条件下,必须强调法官对诉讼过程的能动干预,强调司法过程中法、理、情的有机融合。(4)我国司法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改革开放以来,人民司法事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但是困扰人民法院的诸如案多人少、涉诉信访、执行难、经费保障、司法环境等方面的司法难题,尚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有的司法难题还呈现不断加剧的趋势。要有效解决这些司法难题,人民法院必须坚持能动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自身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凸显人民法院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从而使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对人民法院工作更加重视、关心和支持,积极帮助人民法院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2008年下半年以来,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风暴愈演愈烈,最终演变成全球性的金融危机,这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和考验。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江苏各级法院把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一方面认真履行司法审判职责,有效解决进入司法领域的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社会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正是在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中,我们对能动司法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并且进一步积累了工作经验。这为我们更好地履行依法服务大局的司法使命,切实担负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捍卫者的政治责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我们的体会和做法主要是:

一、坚持司法适度主动,构建司法应对工作机制

一般来说,被动性,是司法权的重要特征。对此,持司法克制立场的人认为,司法权的行使应当坚持绝对被动,法院和法官应当被动地执行法律,严谨地按照法律意志办事,无须也不必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我们认为,司法权的被动性主要是指:司

^① 参见田成有:《乡土社会的民间法》,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4页。

^② 参见李浩:“司法改革中的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以民事诉讼制度为视角的思考”,载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编:《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回顾与展望: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论坛”研讨论文集》,第117页。

法权自启动开始的整个运动过程中一般只能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行为和申请内容进行裁判,而不能主动启动司法程序或擅自变更当事人的诉讼请求。^①这种被动性,更多的是对司法的程序要求,而不是对司法的价值判断。人民法院“有责任通过司法能动在维护法律秩序与实现社会正义之间维持一种有益的平衡”。^②我们反对司法的绝对被动,人民法院在司法活动中应当适度主动,要善于从司法活动中发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问题,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为司法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通过法律解释、漏洞补充和法律拟制等方式,创造性地适用法律;要建立健全预警机制,把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可能反映在司法领域的各种情况和问题,预料在前,应对在前。在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中,江苏法院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构建各项司法工作机制,努力掌握司法应对工作的主动权。

(一)建立司法应对工作调研制度

司法调研工作,是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依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只有及时准确地掌握经济社会发展的动态,深入了解各方面的司法需求,才能确保依法服务大局的各项制度措施科学可行、取得实效。江苏各级法院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危机在司法审判领域的具体表现,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信息的搜集、分析和研判。早在2008年8月,江苏高院就进行专题调研,向省委、省政府提交了《关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发的民商事案件的调查报告》,得到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充分肯定,并作出重要批示。2009年3月底至4月初,江苏高院党组又组成三个调研组分赴全省各地,与各地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以及党委、政府有关经济部门负责人和重点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就人民法院依法服务“三保”^③等工作,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征求意见。各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针对企业主弃企逃债纠纷、困难企业涉诉纠纷、企业职工讨薪纠纷、涉诉群体性纠纷、股份制企业职工退股纠纷、知识产权纠纷、房地产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方面汇报或通报情况,受到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根据调研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全省各级法院不断强化工作部署,精心制定应对措施,确保了司法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建立司法应对工作规范体系

在司法实践中,法官经常面临着对规则的解释和无规则填补时的考验。能动司法要求法官应当充分运用规则空间,通过司法技术(合理解释、有效补漏、发展规则等),寻求规则与审判具体案件要求之间的某种平衡,以妥善解决具体案件。^④在经济困难

① 参见刘瑞华:“司法权的基本特征”,载《现代法学》2003年第3期。

② 张榕:“司法克制下的司法能动”,载《现代法学》2008年第2期。

③ 指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

④ 参见蒋剑鸣:“转型社会的司法方法调整——关于司法和合主义的展开:柔性、本位、平行”,载《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

的形势下,涉诉矛盾纠纷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多,司法尺度的正确把握显得尤为重要。这就需要我们运用政治智慧和法律智慧,及时从个案和类案的审理中,总结审判经验,制定相关规范性意见,以提供审判思路,确立审判规则,确保司法审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做好这项工作,江苏各级法院专门成立了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司法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后更名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司法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司法政策研究,制定并督促落实各项司法应对措施。2008年9月,江苏高院出台了《关于积极应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2009年1月,又出台了《关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司法应对措施》,系统地提出了20条司法应对措施,指导全省法院依法妥善审理因国际金融危机引发的各类案件;随后又就立案受理、财产保全、案件管辖以及劳动争议、企业破产纠纷、信用证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建设工程纠纷、房屋租赁纠纷等案件的审理,先后制定出台了十余份指导性意见,从而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司法应对规范体系。这一规范体系的特点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强化司法应对措施的整体性,围绕服务企业发展稳定这一工作重心,全方位形成协调配合的应对方案,充分发挥应对措施的整体功能。二是强化司法应对措施的针对性,直接针对新形势下企业和群众最迫切的司法需求,在相关司法审判领域统一和调整裁判尺度。三是强化司法应对措施的可操作性,着眼于将实体法的原则性规定转化为具体操作方式,将程序法的整体性要求细分为各审判业务部门的明确职责。四是强化司法应对措施的灵活性,在坚持依法司法的原则下,强调根据现实情况灵活采取最为有效的司法措施。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江苏高院2010年出台了《关于为我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关于为促进我省中小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2011年围绕实施“十二五”规划和“八项工程”,^①就推进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文化建设、民生幸福、社会管理创新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出台司法文件,落实依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各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也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具体的司法应对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三)建立司法应对工作预警机制

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落实防范措施,这是人民法院掌握审判工作主动权,确保能动司法取得实效的必然要求。在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中,江苏各级法院建立了五项工作机制,加强司法应对预警工作:一是建立统计分析机制,定期汇总梳理辖区相关案件情况,分析研究司法应对措施。二是建立大要案报告机制,对涉及重点企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可能引起连锁诉讼的案件,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法院报告,确保案件得到妥善解决。三是建立应急处置机制,针对弃

^① 江苏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确定了江苏“十二五”时期重点实施“八项工程”,即转型升级工程、科技创新工程、农业现代化工程、文化建设工程、民生幸福工程、社会管理创新工程、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党建工作创新工程。

企逃债、群体性纠纷、赴省进京涉诉上访等案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一旦发生情况,能够及时果断地予以处置。四是建立审判监督指导机制,加强对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案件、敏感性案件、系列诉讼案件的审判监督指导,必要时在上级法院的统一指导下集中协调、集中判决。五是建立案件审理统筹协调机制,对于负债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因资金链断裂、投资者出走等引发的集中诉讼案件,由上级法院依据现行法律关于集中管辖和指定管辖的规定,指定被诉企业所在地中级法院或基层法院统一管辖。

二、坚持司法适度弹性,依法保障企业发展稳定

基于对法律的规范性、确定性和强制性的认识,持司法克制立场的人往往坚持严格规则主义,倡导司法绝对刚性,主张法官在司法过程中,只应探求法律意思,寻求法律理由,只需依“概念而计算”或者纯粹的逻辑推演,无需也不应当进行目的考量、利益平衡和价值判断,法官完全可以从一个“法律体系”推出所有法律规范,从而解决纠纷。^①也就是说,只要法官严格适用法律,即完成了使命,而且法官也应当对案件尽可能作出“非此即彼”的认定。我们认为,由法律条文构建的逻辑世界永远不可能取代活生生的现实世界,法官机械地依照成文法的规定所作出的裁判,很可能会出现判非所愿的结果。人民法院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应当坚持适度弹性,不能简单套用法律条文,而要重视当事人利益的平衡,强调法律与情理的互动,做到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在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中,江苏各级法院把依法保障企业发展稳定,作为依法服务“三保”工作的重心所在,正确解读法律原则和政策精神,慎重把握审判尺度,充分运用弹性司法方式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纠纷,避免刚性裁判带来的负面影响。

1. 强化政策考量。能动司法主张创造性地适用法律,强调针对特殊情形的政策考量,这反映了法律适用的灵活性和应变性。^②我国正处于社会变革与转型时期,法的安定性与社会变迁性之间的矛盾不可避免。这就要求人民法院必须通过政策考量平衡两者之间的关系,使法律的适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在骤然而至的国际金融危机面前,这一要求显得更为迫切。江苏各级法院正确处理好依法司法与执行政策的关系,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自觉地融入政策考量,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国际金融危机应对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一是妥善审理好金融纠纷案件,严格审查确定借贷双方的责任,防范各类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为金融机构扩大信贷规模、加大投放力度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对于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过程中企业国有产权行政性划转的金融不良资产追索案件,充分考虑案件的历史背景,妥善解决遗

^① 参见王洪:《司法判决与法律推理》,时事出版社2002年版,第71页。

^② 参见孔祥俊:“论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一项基本司法政策的法理分析”,载《法律适用》2005年第1期。

留问题,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二是妥善审理好企业主弃企逃债案件,及时有效地做好人员控制、财产保全、证据调查、稳定职工和债权人等工作,以有效控制局面。同时,通过案件的审理,依法追究投资者的出资瑕疵责任和清算责任,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妥善审理好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在依法保护合法民间借贷的债权人利益、维护市场诚信的同时,加强对借贷利率合法性的审查,对超过法定利率标准的利息,依法不予保护。对其中以不特定多数人为集资对象、以高利为诱饵,非法集资的案件,依法予以打击。四是妥善审理好房地产纠纷案件,强化当事人的诚信守约意识,防止当事人利用房地产市场波动恶意违约来谋取不正当利益;慎重审理因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造成的房屋建设、交付以及工程款纠纷案件,防止因个案处理不当引发连锁诉讼。五是妥善审理好合同纠纷案件,从严把握合同解除、撤销、变更的条件,不轻易认定合同无效,积极促进合同履行;正确处理因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引发的合同纠纷,依法合理确定违约责任。六是妥善审理好知识产权纠纷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加强对生物、医药、信息等领域核心专利以及注册商标、驰名商标的司法保护,依法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导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七是妥善审理好涉外经济纠纷案件,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大对守约方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对国际贸易中的信用证纠纷案件的审理,统一单证相符的认定标准,防止信用证欺诈行为得逞,降低银行押汇垫资风险。同时,密切关注企业利用信用证违规套现的行为,发现违规现象,及时向有关金融机构通报线索。发现信用证诈骗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 强化利益衡平。利益衡平,是能动司法的一种重要方式。一般来说,法律所调整的是社会利益关系。正是因为不同社会主体的利益之间存在矛盾和冲突,法律的调整才成为必要。“从法律制度层面看,法律权利的设定不等同于实际利益的实现,权利主体的平等也不必然导致利益的均衡,有权利有制度并不意味着没有冲突。因此,消灭冲突并非制度的目标,利益间的衡平才是制度真正的目标。”^①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适用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利益衡平的过程。法律所调整的尽管都可以归结为一种利益。但是,在具体案件中利益的向度是多元的,其中有摒弃的部分,有兼顾的部分,也有优先考虑的部分。法官必须从法律理念、法律价值、法律原则、政策导向等角度出发,认真进行价值判断,正确适用推理方法,从而达到最佳的利益衡平的结果。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因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大量出现。这些案件的审理,涉及企业与职工的利益衡平问题。我们认为,无论是在经济平稳时期还是在经济困难时期,都要妥善处理好企业与职工的利益关系问题。特别是在国际金融危机的特殊时期,应当把维护企业的整体发展稳定摆在重要位置。只有企业发展,经济才能发展;只有企业稳定,大多数职工的生计才有保障。在劳动争议案件审理中,江苏各级法院坚持保护职工合法权益与维护企业发展稳定并重,努力寻找双方利益的平衡点,

① 吴清旺、贺丹青:“利益衡平的法学本质”,载《法学论坛》2006年第1期。

力求实现双方利益的共赢。例如,对企业裁员减薪引发的劳动争议,正确区分企业恶意裁员减薪与确因经营困难裁员减薪的不同情况,依法确定企业应当承担的责任;对因劳动合同变更引发的劳动争议,在充分保护职工生存权的前提下,依法维护企业的用工自主权;对企业职工辞职引发的劳动争议,既保障职工的辞职自由,又依法规范职工的辞职行为,防止因不诚信的辞职行为损害企业的合法利益。

3. 强化和谐司法。法律起源于纠纷,司法起源于解决纠纷。法院是专门解决纠纷的机构,基本职责就在于定纷止争,化解矛盾。基于有效解决纠纷的要求,能动司法倡导和谐司法,强调“司法理念、司法过程、司法机制、司法方式、司法结果、司法秩序、司法环境都应当以协调、和谐为目标”。^①具体到司法方式上,和谐司法要求法院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要切实尊重当事人的自治地位,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与对话,自主解决纠纷,减少冲突和对抗。“现代司法模式以多元主体间的沟通与对话为基础,一方面弥补了法律文本对社会关系急剧变化的滞后性之不足,另一方面作为法律商谈理论的典型代表,其对话特征为多元主体间的利益协调提供了可能途径。”^②在国际金融危机的背景下,社会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加剧,矛盾纠纷的敏感性、易激化性明显增强,处理稍有不慎,就会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在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中,江苏各级法院切实强化和谐司法意识,努力通过和谐的司法方式解决纠纷。一是加强诉讼调解工作。按照“调解优先、调解前置”的要求,将诉讼调解贯穿于民事案件审理的全过程,争取多用调解的方式审结案件,减少当事人之间的对抗。2008年以来,全省法院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逐年提高,2011年达到71.33%,比2008年上升了7.96个百分点。二是积极运用破产重整与和解法律制度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对那些虽然已经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仍然存在再生希望的企业,依相关当事人的申请进入重整程序,在法院的主持下,促成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谅解,进行营业重组与债务清理,使企业避免破产清算,摆脱困境,恢复经营能力。江苏法院成功办结了雅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和雅新线路板(苏州)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③无锡长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等一批重大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三是加强涉诉信访工作。认真落实“案结事了,息诉罢访”的工作要求,坚持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综合运用法律释明、判后答疑、息诉教育、司法救助等方法,依法妥善处理涉诉信访案件。切实抓好申请再审案件审查工作,申请理由成立的及时提起再审,裁判确有错误的,依法纠正错误;申请理由不成立的,尽量加强协调,力争帮助当事人解决实际问题,努力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2008年以来,全省法院涉诉信访数量逐

① 谭世贵、李建波:“论司法和谐及其实现”,载《时代法学》2007年第4期。

② 侯学勇、赵玉增:“法律论证中的融贯论——转型时期和谐理念的司法体现”,载《法学论坛》2007年第3期。

③ 该案被称为中国“司法重整第一案”,并被中欧商学院选为经典教案。参见“破产企业‘复活’第一案”,载《人民日报》2009年2月11日第15版。